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2-2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7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4 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12年1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江劲松先生、陈兴汉女士、范业铭先生，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徐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沈坤荣先生、李启明先生、张明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劲松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研究生，硕士。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电子网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房地产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青联商会副会长、南京市房地长协会副会长、南京市劳动模范、南京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

陈兴汉女士，中国国籍，1946年生，大学文化，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电子网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学会资深会员（FCIOB）、中国房地产协会副会长、中国工程管理学会副会长、东南大学特聘教授、全国侨联先进个人、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江苏省劳动模范。曾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范业铭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星叶中心会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裁。

徐益民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仙林康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高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沈坤荣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任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价格协会理事；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江苏省交通经济研究会会长。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课题的研究，先后出版《中国经济增长论》、《体制转型期的中国经济增长》、《中国资本市场开放研究》、《新增长理论与中国经济增长》等个人专著；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World Economy & China》、《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等杂志发表论文100余篇。曾获首届中国博士后学术大会论文一等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江苏青年科学家奖等。2006年荣获"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7年荣获全国教学名师奖；2008年获全国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奖，2009年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

李启明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南大学土建交通学部委员会委员、东南大学建设与房地产系主任、东南大学建设与房地产研究所所长、全国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学科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委员、英国皇家建造学会资深会员（FCIOB）、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资深会员(FRICS)、美国精益建设学会会员（MLCI）、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经济分会理事和工程管理分会理事，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与房地产经济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南京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等职。2010年美国佛罗里达大学高级研究学者，2011年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访问教授。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城市地铁网络运行脆弱性评价方法和主动控制研究》等4项、省部级和国际合作科研项目20多项，主编出版专著和教材《现代房地产项目全寿命周期管理》等15本；在国际、国内权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50多篇，其中SCI收录论文20多篇。目前担任《工程合同管理》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东南大学《工程管理》国家特色专业负责人。指导的研究生有5人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论文，曾获江苏省科技进步奖、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华东地区优秀科技图书一等奖、江苏省普通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东南大学优秀教学特等奖、宝钢教育基金理事会优秀教师奖等多项荣誉和奖励。

张明燕女士，中国国籍，1956年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副院长，曾任中国兵工会计学会华东分会秘书长、《兵工会计》杂志主编、澳门科技大学特聘教授、江苏省会计教授联谊会理事、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企业财务顾问。曾获江苏省教育厅会计学课群建设优秀课群奖；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江苏省高等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二类优秀课程奖；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优秀论文一等奖；南京理工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南京理工大学董事会基金杉杉奖教金教师一等奖；南京理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优秀指导教师奖；南京理工大学优秀主讲教师奖；南京理工大学优秀教师奖；CAI教学课件建设项目奖等多项奖励。

附件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提名沈坤荣先生、李启明先生、张明燕女士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沈坤荣先生、李启明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明燕女士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明燕女士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张明燕女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担任会计学专业教授。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沈坤荣，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沈坤荣
2012年9月2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启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启明
2012年9月2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明燕，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担任会计学专业教授。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明燕
201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2-27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2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9日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累积投票制）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0月12日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

4、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12年10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等。

四、会议参会登记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公司证券投资部（210037）

联系电话：025-85600533

传 真：025-85502482

联 系 人：曹鑫 高千雅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各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2、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的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3、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2-2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7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2012年1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职工代表推荐，提名汤群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汤群先生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海刚先生，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陆阳俊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25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汤群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陆阳俊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港湾工程监理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高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新港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化建设公司会计，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王海刚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法学学士，律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兼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辉煌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2-045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9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3日15:00至2012 年9月2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98号御城大厦三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9人，代表股份280,704,5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47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8,508,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18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6人，代表股份49,771,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456%。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

同意票128,165,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

反对票1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贺伟平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的不便及资金损失。投资者所享有的基金份额收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办理。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628 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庆节后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2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628 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2046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7月25日公告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事项，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的具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

目前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已经基本定稿，正在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及复核；预案披露时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部分已经取得权证。以上工作预计于10月中旬完成。

（二）有关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

本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于7月19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正在推进；尚无其他涉及本次重组事项的协议或决议的签署。

（三）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

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重组方案完成后，需上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评估报告进行核准以及对重组方案予以批准；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后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对本次重组行为的核准和豁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存在以下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目标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或核准以及对于本次重组具体方案的批准，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和豁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2、目标资产的估值风险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标的资产的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3、目标资产的资产权属风险

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拟注入本公司的资产所对应的部分土地及房产尚存在划拨土地尚未转变为出让土地、海域使用权尚未转变为土地使用权、部分房产由于所属土地证尚未取得从而不能申请办理房产证明文件等权属瑕疵问题，本公司拟购买的上述资产可能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标的资产名下所属的部分泊位目前正在履行岸线申请、审批程序。如未取得交通部门岸线批复文件，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无法开展正常经营或者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等风险，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将以等值现金补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全体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2/第22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2年9月19日-21日期间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应参加审议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10人，审议表决情况为：董事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唐伯超、唐圣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唐伯超、唐圣云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简 历

唐伯超先生，1964年9月出生，汉族，四川江安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部长、集团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关部部长。

1983年10月至1986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蒙自军分区服役，参加了老山、者阴山对越自卫反击战。

1986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宜宾五粮液酒厂技安处副处长兼机关第七党支部书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技安部部长、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部长兼机关第七党支部书记；2008年6月起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部长、集团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关部部长；2012年8月起任中共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唐圣云先生，1963年7月出生，汉族，四川遂宁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酿酒大师，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

1987年7月四川轻化工学院发酵工程专业毕业，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宜宾五粮液酒厂七车间副主任、宜宾五粮液酒厂505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宜宾五粮液酒厂517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宜宾五粮液酒厂519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公司513车间主任，2007年4月至今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2012年8月起任中共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五粮液股票3,100股。

股票简称：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000546 公告编号：2012-31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借款方式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2年9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银行向非关联方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年利率不超过12%，贷款期限三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决定借款金额、贷款银行、委托方、签署借款合同，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本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了有利于公司发展，尽快补充营运资金，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增加上述5000万资金的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银行借款等方式。除增加上述5000万元借款方式外，借款金额、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不变。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2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对公司增资入股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前期工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联"）系一家专业生产酒类包装产品的企业，其所处的华东区域是国内酒类生产的重要基地之一；安徽三联近期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扩大印刷包装业务。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对公司增资入股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前期工作相关事项，包括：

1、与安徽三联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协商本次增资入股的相关事宜；

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与安徽三联签署《合作备忘录》；

4、在2012年12月31日前，提交相关正式增资入股方案，并根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2-047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回报规划、经营发展情况等，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点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主题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高管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在线交流和沟通，投资者可以登录"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chongqing/index.html）参与互动交流。

本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副董事长夏彤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游晓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提交了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近日，公司收到了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84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首期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